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安徽威龙再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风险提示公告**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网信证券”或“持续督导券商”）系安徽威龙再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龙再造”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网信证券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凤国保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持续督导券商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经查询，主要信息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凤国保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是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职务：董事长

执行法院：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省份：安徽

执行依据文号：（2017）皖 0504 民初 4040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3 月 20 日

案号：（2018）皖 0504 执行 525 号

作出执行依据单位：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

一、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安徽威龙再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继续履行《融资租赁合同》。

二、安徽威龙再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欠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已到期的租金 683,111 元及利息 34,103 元（其中逾期利息 18,286 元，展延期利息 15,817 元）；此款安徽威龙再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 日付 50,000 元；2018 年 1 月 15 日付 50,000 元；2018 年 1 月 25 日付 75,000 元；2019 年 3 月 28 日付 180,818 元；2019 年 4 月 28 日付 180,738

元；2019年5月28日付180,658元。

三、未到期的租金按《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整体向后顺延一个月，每期租金金额仍按《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数额履行。

四、如安徽威龙再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任意一期未按约履行，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有权就上述款项向法院申请执行；安徽威龙再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还应按未支付租金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支付违约金。同时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就租赁物可以进行拍卖、变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凤国保、秦翠霞为安徽威龙再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8年6月28日

上述事项发生时，公司未及时告知持续督导券商，亦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督导券商在发现后，督促公司尽快补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公司董事长凤国保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不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如若其未能撤销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持续督导券商将督促公司及时组织改选和另聘。

持续督导券商将持续关注本次风险提示事项的进展情况与处理措施，督促公司及凤国保尽快处理失信被执行相关事项，避免失信行为及意向进一步扩大，及时对该事项的进展及处理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持续督导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21日